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 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加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fs.pS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邢修青先生,董事、总经理孙晓蕾女士、财务总监谢芳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亮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百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合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 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上海兰卫医学检

短 所 股 份 有 的	2公	癿放示帐目	引用5儿1仅路贝	11:			
基金名称	前疗配置为,原活型基	前海开源泽 鑫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 和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 用事业行业 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 鑫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兰 卫 医 学 301060.SZ]	[兰卫医学 301060.SZ]	[兰卫医学 301060.SZ]	[兰卫医学 301060.SZ]	[兰卫医学 301060.SZ]	[兰卫医学 301060.SZ]	[兰卫医学 301060.SZ]
获配数量(股)	5,869	5,869	5,869	5,869	5,869	5,869	5,869
限售数量(股)	587	587	587	587	587	587	587

2,447.79 現售股账而 2,447.79 2,447.79 2,447.79 2,447.79 2,447.79 2,447.79 限售股账面价 值占基金净资 0.00

注:基金资产争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09 月 06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 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 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 购 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行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 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9 名激励对象 离职,由 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7,400 股,2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 D 级、本次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的 60%,由公司回购其部分限制性股票发 8,172 股。上述 30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3,572 股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支货股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注销日期
35,572	35,572	2021年9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1,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官等,及扬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法文文就是农股东大会证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金城百 法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音中书》。

3.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235549),并向中登公司遵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 次限制性股票了201年9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9,900	-35,572	624,3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4,244,843	0	244,244,843
股份总数	244,904,743	-35,572	244,869,17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接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进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共促证本次回晚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东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自,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素不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 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计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牵程》及相关规定力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增持超过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i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移远通信股份比例从 6.3619%增加至 7.8752%。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199.885 股,占公司息股本的 1.5133%。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姓名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 人 基本信息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 289 号 41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8	日-2021年9月7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44	0.9975%		
	合 计	-	-	1,450,044	0.9975%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 的基金合法募集的抗	力的资金总额为 2资者资金。	236,514,770.67 元,资	金来源为上海重阳	日战略投资有限公司管理		
	名称/姓名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 人 基本信息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51 楼 5103-511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8	日-2021年9月7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49,841	0.5158%		
	合 计	-	-	749,841	0.5158%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 管理的基金和担任护	寸的资金总额为 投资顾问的资管;	119,431,365.31 元,资 产品合法募集的投资者	金来源为上海重阳	日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1,2021年8月18日-2021年9月7日,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重阳战略同智基金增持399,960股、重阳战略英智基金增持200,030股、重阳战略聚智基金增持850,054股,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重阳A股阿尔法对冲基金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益的股份情况

	WILL AND AND AND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6,450,754	4.4374%	7,900,798	5.4349%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 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4,123	2.2179%	4,674,167	3.21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6,631	2.2196%	3,226,631	2.2196%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0,315	1.5755%	3,040,156	2.0913%
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287	0.3490%	507,287	0.3490%
合计		9,248,356	6.3619%	11,448,241	7.8752%
备注:本次权: 权利限制或被限制		公司股份均享	有表决权,不存	在表决权委托或	受限等任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签订合资协议的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做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华帮")与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广纳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纳发展")、东广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近日签署了(合资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三方拟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广纳东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东华智慧以自资资出资人民币2,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广场展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东广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总经现办公会市以情况
、2,总经现办公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广纳东华

业中。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总经理办公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 信。 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1.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7日
2.注册地址,珠海市横零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20 栋 511-516 室 3. 法定代表人, 郭浩哲
4.注册资本5,5000 万元人民公司(非上市)
5.公司委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主营业务,基于智数城市及云产业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连,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基于云计算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成年人非证市职业按能等调。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挖股孙公司。
8.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及其家族成员。
(二)广东省广纳科技及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2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36 号自编 D 栋 202 室 3. 法定代表人,骆俊 4. 注册金、6.8。200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6.主营业务,纳米材料的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产品的研发(不会许可经营项目),科技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专利服务;人力资源培训,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所外);企业营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屯毛子器件及近年制造,电子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屯毛子器件及近年制造,电子通过器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小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屯电子器件及近代电子器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或空器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完全不可与公司不有在关联关系。
7.与公司关系:广东省广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三)东广一号合伙企业(有原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由东华智慧负责注册、公司名称最终以注册名称为准。经查询,以上各方均不属于大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纳东华科技有限区
3.法定代表人,王昕

5、公司交至"可联放压公司" 6、资金来源。目有资金。 7、经营范围 基于广纳院纳水先进技术(包括纳米传感芯片、纳米医疗、纳米材料等技术) 为核心,加速推动纳米系列产品的产业化,全产业链推动纳米智能集群发展。

8、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50	41%
广东省广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50	39%
东广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一)台贸公司各力 甲方: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广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东广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资公司的出资情况 台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东华智慧出资人民币2,050万元,占比41%; 纳发展出资人民币1,950万,占比39%,东广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000万, 20%。各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其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出资。 (三)合资公司的治理

、股东会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协议各方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协议各方组成,股东会是官資公可以取回私力以下。 2.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东华智慧委派,2名董事由广纳发展 ₹。合资公司董事长由广纳发展委派的董事担任。 3.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由广纳发展委派,1名监事由 上智慧委派,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其中监事会主席由东华智慧提名并由全体监事过半 ***

东华智慧委派、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其中监事会王解田尔宇智慧旋石户田王呼血甲以一致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
(1)合资公司设定经理 1 名、由东华智慧城市提名、董事会无条件聘任、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并根据法律法规与章程的规定全职负责合资公司总体业务。
(2)合资公司设副总经理 3 至 4 名、由东华智慧城市提名,董事会产资公司总体业务。
(2)合资公司设副总经理 3 至 4 名、由东华智慧城市广纳发展分别提名 1 名副总经理,并由董事会决定期任。后期合资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市场化销费或推荐在增捷名 1 至 2 名副总经理,并由董事会决定与计 1 名,由广纳发展提名,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设财务经理、出纳各 1 名,由东华智慧城市提名、董事会聘任,以上财务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具体管理规则参原朱华智慧城市提名,董事会聘任,以上财务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具体管理规则参原朱华智慧城市提入,董事会聘任,以上财务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具体管理规则参原朱华智慧城市要求,并经董事会另行商议审定确定与体的管理则,审批流程等。
(4)各方均承诺其将采取所有必需的董难以确保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依上述规定聘用或解职。但括但不限于促使其各自委派的董事通过相应的董事会决议。
5、注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合资公司总经理担任。
(四)进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在水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在收到其他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通过行其义务,且其未能在收到其他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建设(该方为"进约方")。进约方应赔偿因其进约而对其他方造成的经常经常经验,但括任不限于利润和供、统计等。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累计权益变动达 5%的

提示性公告

編, 开对其内容的具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走帝黄仕。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集团")2018 年公开发行可变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可交债")的持有人换股所致、不触及要效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化学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本次权益变动市,中国化学集团直接及自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1.56%降至46.65%,较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比例降低8.89%。
公司于9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化学集团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加下。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平(八)(X) 血	E 少切具体情	元如下:			
	名称	E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人基本情 况	本情地址	5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权益变动的	村间 2	2021/8/28-2021/9/6		
	变动方式	3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股)	
1-1/1-1	可交债换剧	Q 2	2021/8/28-2021/9/6	46,693,864	
权益变动 明细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份		2021/9/6	352,941,176	
	股权稀释	2	2021/9/6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中国 化学集团经可交债换股及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份后持有公司股份整体被稀释,持股比例由 51.56%降至 46.65%。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 适富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化学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承易一会。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 直接及间接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前 直接及间接持有股份 中国化学集团 2,543,537,011 51.56 2,496,843,147 中国化学集团 352,941,176

注:1.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化学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3.537.011 股,其中中国化学集团账户持股数为 1.899,094,180 股. 一致行动人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户持股数为 15.135.447 股, 18 中化 B 专户持股数为 56.3,307.348 股;

7. 本次权益变动后,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后,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化学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 352.941,176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在锁定期之后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以外、不存在其它唐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中国化学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发生过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期间,中国化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化学建设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52.475.447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6%,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中国化学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临 2018—065)。
2. 2019 年 9 月 12 日,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持有公司的 147.99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认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中证央企创新驱动 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份额,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中国化学 2019 年 第三季度报告)。

三季度报告》。 3. 2020 年 7 月 8 日,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 股份共计 98,660,000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 发布的《中国化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临 4.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期间,可交债持有人换股导致中国化学集团被动减持股份共计 199,627,836 股 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05%,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及 2021 年 8 月 31 日 分別发布的《中国化学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 1%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39,临 2021—040、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化学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国化学集团可交债持有 人换股引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中国化学集团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中国化学集团 可交债持有人换股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形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旧工、代、血、交、分分、反 口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股票代码:60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 中国化学大厦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59765697 一致行动人: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谭园路 1 号院 3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2300 联系电话:010-61833885

联系电话:010-61833885 股份变动性质:数量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1年9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及研究的资料、资格等等和报告节户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 一、信息按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 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会动档费。

份变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 其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 任何其他人提供朱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 推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次本格理生共和 除非兄有语明 下列節執具有加下禁守令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	说明,下	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中国化学	指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化学集团	指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中化学建投	指	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从购 ETF 基金份额 可交換公司債券終 股、参与认购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设行股票及其一数行 动人中化学建设投资繁团商级公司通过上交所集中愈价系统 大宗交 易系统增持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导致其直接发间接持有 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本次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		中国化学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1,176,470,588 股 A 股股票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	数若出	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 <i>人</i>

友。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化学集团
1.基本情见
公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注册资本:7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52R 成立日期:1984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7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化学集团 90%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持有中国化学集团 10%股权。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

川徳辉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	最近五年内没有受	分付政外罚、刑	用事处罚、没有?	步及与经济纠纷	有关的重
诉讼或者仲裁					
(二)中化学	建投				

(二) 中化字址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谭园路 1 号院 3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入: 郑江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 0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货运代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治理;景 经管犯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广管理;股权投资;资运代理;水污染冶理;土壤冶理;策区管理,旅游设施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专业水包;工程粉察;工程设计;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和金施价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处放货款;人名特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诸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址律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奖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化学集团持有中化学建投100%股权。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董事	★ (本本)★ (本本)<td>董事长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董事 男 中国 董事 男 中国 董事 男 中国</td><td>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td>	董事长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董事 男 中国 董事 男 中国 董事 男 中国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注:董事李士平、杜习录及黄庆平均已完成中化学建投内部董事选举程序,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变更手续。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中化学建投为中国化学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中国化学集团为中国化学之控股股东,中国化学100%持股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0.5Z,以下商标"东华科技》58.13%股及,中国化学集团为东华科技实际控制人。除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中国化学集团发行的可交债持有人发生换股、认购 ETF 基金份额、参与认购中国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一致行动人中化学建投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中国化学股票,导致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此外,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加,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存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中国化学集团持股数量增加,股权比例降低。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中国化学集团持股数量增加,股权比例降低。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中国化学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24 目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证监许可(2018)565 号文核准),标的股票为中国化学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债券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日起5 年,获股期限自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由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定债券期限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市境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之下一个交易日 10 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 年 4 月 24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市资积损股份,均约每年 4 月 25 日至 20 年 4 月 24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市设施债券投股导致的被动减持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第四节 权益变动力式。一信息按索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中国化学股份信况不同,10 日 19 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化学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化学股份增加至 2.849,784,323 股,其本个权益变动后,中国化学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化学股份增加至 2.849,784,323 股,其本个外线益变动后,中国化学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化学股份增加至 2.849,784,323 股,其

特放数点,27.75年,1975年

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化学集团	无限售 流通股	2,740,019,400	55.54%	2,345,707,700	38.40%
	限售 流通股	0	0	352,941,176	5.78%
中化学建投	无限售 流通股	0	0	151,135,447	2.47%
合计	/	2,740,019,400	55.54%	2,849,784,323	46.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化学集团仍为中国化学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中国化学实际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中化学建投增持 2018年11月9日起至2018年12月14日期间,中国化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化学建投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中国化学股份共计52,475,447股,约占中国化学当时总股本的

1.16%。2020年7月8日,中化学建投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中国化学股份,增持股份共计 98,660,000股,约占中国化学当时总股本的2%。 (二)中国化学集团认购 ETF 基金份额 2010年9月12日,中国化学集团以持有中国化学的147,99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当时总 股本的3%)认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中证央企创新驱动 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

股本的 3%)认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中证央企创新驱动 E1F(父勿望开政政12系金金)份额。
(三)中国化学集团可交债持有人换股导致被动减持
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期间,中国化学集团可交债持有人换股导致其被动减持股份共扩246,521,700股,约中中国化学当时医股本的 4.99%。
(四)中国化学集团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2020年4月23日,中国化学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化学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20年5月22日,中国化学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化学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21年4月28日,中国化学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年5月20日,中国化学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证长投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投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询对购的议案》、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2个月。2021年4月16日,中国还被会出入关于核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990万股(含本数)新股。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7,990 万股(含本数)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 日),即 2021 年 8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场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均(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均(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 7.83 元/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发行股数为 1,176.470.58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98.00 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化学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6 A 股股票,中国化学集团拟认购金额为 3,000,000,000,000.00 元。在次步行配售结果为,中国化学集团获起股数为 352,941,176 股,获盈金额为 2,999,999,996.00 元。股份宽定期为 18 千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933,000,000 股增加至 6,109,470,58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2,849,784,323 股。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中国化学集团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2449,784,323 股。股份比例由 55.54%减少至 46.65%。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从被限制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义人所转股份和被限制的情况

三、信息极路又夯人所行政的权利做限制的间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因发行 18 中化 EB 所质押股份,以及本次非公开 宁中国化学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 352,941,176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 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何 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以外,不存在其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

簡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目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没有买卖中国化学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 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各查文件 、各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江

简式权益变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国化学	股票代码	601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 注册地	人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増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为上市公; 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	次转让 □ 方式转让 □ 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2,740,019,400 股 持股比例: 55.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 109,764,923 股 变动比例: 8.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持/减持	是□ 否☑	备注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 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 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 国化学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否☑	备注	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信 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 级市场买卖中国化学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民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否☑	备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清快, 大清快, 大清快, 大清快, 大清快, 大清快, 大新联的, 大新联的, 大新联的, 大新联的, 大新联的, 大新联的, 大新联的, 大新联的, 大新联的, 大新联的, 大新联的, 大新联的, 大新联的, 大新联的,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是 □ 否 ②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図 杏口	备注	中国化学集团可交换债券经 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8)11 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 565 号文审核批准。 中国化学非必开发行股票经 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20 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 1364 号审核批准。

识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 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